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陳惠雯
電話：077995678#3049
電子信箱：fru200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032742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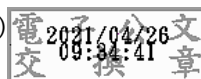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他縣市欲申請全國介聘至本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並公告於「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杉林區月美國民小學於旨揭網站系統代碼為「504712」，為符學校用人需求及資訊公開透明，另新增一系統代碼「504717」月美國小(客家巡迴)，簡稱月美客語。
- 二、另月美國小與本市新庄國小及上平國小自107學年度起進行合聘之本土語(客語)巡迴教學，倘成功調入之教師應擔任本市上述三所學校合聘(客語專長)巡迴教師並應具備客語專長資格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高雄市杉林區月美國民小學、本市國小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